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路德环境”）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为盘活企业存量金融资产，提高资产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新增或新设子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的资产池业务，资产池业务开展期限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业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确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池业务概述

1、业务概述

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或企业集团对其所拥有的资产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要，对其提供的集资产管理与融资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业务平台。

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依托资产池平台对企业或企业集团开展的金融资产入池、出池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和服务的统称。资产池入池资产包括不限于企业合法持有的、协议银行认可的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

资产池项下的票据池业务是指合作银行对入池的承兑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银行

本次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武汉自贸区支行。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武汉自贸区支行无关联关系。

3、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新增或新设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共享资金池额度的情况。

4、业务期限

本次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实施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新增或新设子公司）共享不超过 17,00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池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即期质押票据等余额不超过 17,000 万元人民币，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6、业务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等业务主体就本次资产池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

本次担保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归入本次资产池业务范畴之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本次综合授信业务和资产池业务中为债务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互相担保，其中控股子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提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对应收票据、存单等票据资产实现统筹管理，降低公司对有价票证的管理成本，减少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资产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资产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资产池的存单、票据等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资产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累计发生金额为 21,474.12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担保余额为 18,974.12 万元，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05%，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本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

五、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可以使用的资产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资产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产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报告。

公司审计合规部负责对资产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提升公司流动资产的流动性和效益性，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同时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互相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具有控制权，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同时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均拥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的资产池业务，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路德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提升公司流动资产的流动性和效益性，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同时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次事项中的互相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综上，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